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度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第三季度報告，以及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倍至約13,5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16,000港元），當中約49%源自香港幼稚園訂閱EVI網上系統的經常性訂閱收入約6,614,000港元。離線業務收入增長1.2倍，總營業額當中約18%來自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另有33%來自銷售及安裝電腦硬件和網頁開發。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約47%至約5,5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526,000港元）。簡而言之，於經濟週期逆轉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一切必需成本控制措施，保留財務資源及增強實力，為股東爭取利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至約4,9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2,8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2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4,39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一直維持於相當穩健水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現金約達22,7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董事認為，經常性訂閱收入穩定，加上網上及離線業務具備發展空間，故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滿懷信心。

營運回顧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儘管經營環境艱鉅及顧客消費力減弱，本集團已就其電子教育服務業務採取正確發展策略，並已建立良好聲譽。由於近年出生率持續下降，故本港幼稚園及幼兒園之競爭漸趨激烈。此外，「非典型肺炎」擴散導致所有學校於四至五月停課，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運作。然而，事件加深教育界人士對以電子方式傳送資料及通訊的關注。本集團相信，本公司將於短期內重拾升軌。為保持業務增長及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銳意透過不斷提升及改良產品功能，專注於EVI核心網上系統業務。

客戶基礎及收入

作為香港主要互聯網教育供應商，本集團對準幼稚園、中小學、教師、家長、學前兒童及幼兒所需，提供中英文學前教育服務。EVI網上系統繼續獲得用戶好評。EVI網上系統現分為「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兒童天地」及「會員天地」四個範疇。儘管經濟不景，本集團成功吸納新幼稚園機構用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新學年開始訂閱EVI網上系統。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開始向「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用戶收取訂閱月費。為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推出新「會員天地」，並於期內加插更多互動功能及文章。EVI集團已建立逾30,000名包括學生、家長及教師之用戶基礎，以網上基礎或透過伺服器使用本集團教學活動。

除了提供核心網上教學服務以外，本集團亦與商業夥伴合作，推銷專利卡通人物商品及開發能力。本集團現提供資訊顯示站以至籌辦展覽活動及項目等一系列優質產品及支援服務。本集團為教育統籌局開發之「香港50種常見的樹木第一輯」項目榮獲雅虎香港「2002年好站評選」亞軍，而本集團亦已獲批出「香港50種常見的樹木第二輯」之開發工作。

市場推廣

儘管非典型肺炎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參加一連串社會及慈善活動，如「致送心意卡向所有醫護人員致敬」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為「抗災緊急援助基金」之慈善步行「重建香港健步行」活動。本集團將繼續肩負良好企業公民的使命，支持社區活動。

本集團入門網站I-Cube (www.icubeworld.com)，開創先河向小學生及家長銷售複習練習及遊戲娛樂，成功獲超過200所小學參與，繳費會員數目亦不斷上升。該入門網站目前每月更新複習題內容，程度適合小一至小六學生。I-Cube於「香港書展2003」舉辦「I-Cube校際智能爭霸戰II」，獲多間小學踴躍參加。本集團相信，I-Cube可繼續產生額外收益，並有助本集團在教育界打響名堂。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素材及功能

本集團認為，透過EVI網上系統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乃獲得額外收入及吸引其現有用戶繼續支持和提高其投入感之最有效方法。除不斷更新各部分的素材外，本集團亦已推出新圖片圖書館及網上書店等電子商貿模組。EVI通訊亦每月出版。董事相信，所有該等新發展均有助加強客戶對EVI優質教育服務品牌之信心和投入感。

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技術發展方面，本集團繼續為EVI網上系統研究及開發新增功能，包括網上攝錄機、保安系統及聊天室論壇。本集團的內部技術人員亦應用條碼及其他電子儀器，務求為幼稚園用戶提供更有用的解決方案。期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合作，開始向學校客戶推廣其「分享式電腦系統」解決方案，節省硬件成本。

策略性收購

本集團於去年收購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後，該公司繼續積極營運，透過向客戶提供更多樣化服務及離線產品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憑藉本集團於教學及資訊科技業務之資深經驗及其向家長、教師與兒童提供優質教學服務的熱誠，本集團將竭力擴大其香港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及開發新網上項目或其他商界贊助計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海外商機方面，尤其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積極與不同中國銷售代表保持聯繫，並成立中國辦事處，以達到其長遠策略發展目標，並就素材製作達致成本效益。然而，增加EVI平台用戶數目及進一步開拓香港及其他市場的商機仍然為本集團首要宗旨。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股東、顧客及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積極貢獻及專注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918	2,821	13,546	6,416
利息收入		51	118	193	407
銷售成本		(868)	(592)	(2,495)	(1,224)
互聯網接駁費成本		(150)	(117)	(425)	(298)
員工成本		(2,439)	(3,195)	(7,471)	(8,791)
折舊		(659)	(806)	(2,770)	(2,209)
無形資產攤銷		(739)	(1,411)	(2,291)	(4,0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6)	(1,185)	(3,783)	(4,2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	6,318
無形資產減損		—	—	—	(2,786)
除稅前虧損		(1,172)	(4,367)	(5,496)	(10,500)
稅項	(3)	(18)	—	(40)	—
除稅後虧損		(1,190)	(4,367)	(5,536)	(10,500)
少數股東權益		(12)	(23)	(17)	(26)
股東應佔虧損		<u>(1,202)</u>	<u>(4,390)</u>	<u>(5,553)</u>	<u>(10,526)</u>
每股虧損－基本	(4)	<u>(0.03)港仙</u>	<u>(0.11)港仙</u>	<u>(0.14)港仙</u>	<u>(0.26)港仙</u>

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簡明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互聯網教育費用	2,227	1,127	6,614	3,300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1,056	604	3,125	1,299
電腦培訓費用	732	1,052	2,480	1,558
其他	903	38	1,327	259
	<u>4,918</u>	<u>2,821</u>	<u>13,546</u>	<u>6,416</u>
總營業額	4,918	2,821	13,546	6,416
利息收入	51	118	193	407
	<u>51</u>	<u>118</u>	<u>193</u>	<u>407</u>
總收益	<u>4,969</u>	<u>2,939</u>	<u>13,739</u>	<u>6,823</u>

(3)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一年前獲豁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作出撥備。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5,553,000港元及1,2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526,000港元及4,390,000港元）及年內被視為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約4,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4,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出現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相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變動

除期內確認之累計虧損外，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並無任何變動。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同期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量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百分比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附註1）	153,610,000	—	2,609,200,000	2,762,810,000	69.07%
張士昆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0.10%
龐盧淑燕女士（附註2）	—	2,762,810,000	—	2,762,810,000	69.07%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609,2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及153,610,000股股份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6(1)條規定列為公司權益。

2. 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60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153,610,000股股份並由龐先生其實益擁有。

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076港元之價格（已調整）認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每股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龐先生	0.076港元	100,000,000
龐盧淑儀女士	0.076港元	81,000,000
張士昆先生	0.076港元	25,000,000
劉偉樹先生	0.076港元	4,000,000
		<hr/>
		210,000,000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行使，惟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 (a) 該三年期間首年內，購股權總數30%；

(b) 該三年期間第二年內，購股權總數60%；及

(c) 該三年期間第三年內，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b) 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208港元之價格（已調整）認購合共2,500,000股股份，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所有該等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行使，惟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a) 該三年期間首年內，購股權總數30%；

(b) 該三年期間第二年內，購股權總數60%；及

(c) 該三年期間第三年內，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概無上述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取得利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為數22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2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有購股權均受上文「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述相同之行使時間條件限制。

(1) 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0.076港元（已調整）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5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期間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按行使價每股0.076港元認購合共22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批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向四名董事、一名顧問及三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21,500,000
減：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hr/>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21,500,000
	<hr/>

(2)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十五名本集團全職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0.208港元（已調整）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5,000,000股股份，包括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按行使價每股0.208港元認購合共2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向一名董事及十名僱員授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3,000,000
減：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2,000,000)
	<hr/>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1,000,000
	<hr/>

基於本公司股份過往交投量偏低以及買賣價格波動，董事另留意到期內授出之購股權的理論價值須視乎多項難以確定的變數而定。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於若干情況可能誤導股東。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包括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第22至24頁。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執行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證券，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之身份	持股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609,20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23%
龐先生	2,762,81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07%
龐盧淑燕女士	2,762,810,000 (附註1)	家庭之權益	69.07%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609,2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及153,610,000股股份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60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153,610,000股股份並有龐先生其實益擁有。

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最新通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各自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收取費用，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第5.2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孔德秋、賴顯榮及孔繁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閱結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